

国际私法视野下情势变更制度研究

邓力菁

上海海事大学, 上海 200000

DOI:10.61369/SE.2026030055

摘 要 : 跨国商事交易中, 情势变更事件频发。各国实体法对该制度的规范存在很大的争议, 导致法律适用冲突。《民法典》第533条正式确立情势变更制度, 但在国际私法层面的适用规则没有太多的适用。本文从国际私法视角出发, 系统考察了情势变更制度的跨国冲突与协调机制。文章首先比较主要法域情势变更制度的规范构造; 继而探讨情势变更适用的识别问题与法律选择规则, 重点分析当事人意思自治的边界与公共政策保留的适用。在此基础上, 研究再交涉及义务、合同变更与解除等实体规则在跨国语境下的特殊适用, 最后结合国际商事仲裁实践, 提出完善我国国际私法中情势变更制度的路径。

关 键 词 : 情势变更; 国际私法; 法律适用

Research on the System of Change of Circumstanc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Deng Lijing

Shanghai Maritime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00

Abstract : In transnational commercial transactions, the situation change events occur frequently. There are many disputes on the regulation of the system in the substantive laws of various countries, leading to the conflict of law application. Article 533 of the civil code formally establishes the system of change of circumstances, but the applicable rules at the level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do not apply much.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investigates the transnational conflict and coordination mechanism of the regime of change of circumstances. Firstly, the article compares the normative structure of the change of circumstances system in the main jurisdictions; Then it discusses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application of change of circumstances and the rules of choice of law, focusing on the boundary of party autonomy and the application of public policy reservation. On this basis, it studies the special application of substantive rules such as the obligation of renegotiation, contract change and Rescission in the transnational context. Finally, combined with the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t puts forward the path to improve the situation change system in China's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Keywords : change of circumstances;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application of law

一、绪论

问题的提出

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533条正式确立了情势变更制度, 结束了长期以来该制度在立法层面的缺位状态。然而, 情势变更制度在跨国商事交易中的适用问题, 并未因国内法条的明文文化而得到解决。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和中国企业参与国际商事活动的日益频繁, 跨国合同中因情势变更引发的纠纷越来越多。^[1] 当一份跨国合同的履行受到疫情、政策变化、价格剧烈波动等重大情势变化影响时, 不同法域对该问题的处理规则存在显著差异。大陆法系国家普遍采纳情势变更原则, 但构成要件和法律效果各有不同。更为复杂的是, 情势变更制度涉及实体法规则与冲突法规则的交互作用。《民法典》第533条作

为实体规范, 其在涉外合同中的适用必须经由冲突规范的指引。^[2] 然而, 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并未对情势变更问题作出特别规定, 司法实践中如何识别情势变更、如何确定其法律适用、如何处理与不可抗力等制度的竞合, 均存在较大争议。国际商事仲裁实践中, 仲裁庭在处理情势变更问题时享有较大的裁量空间, 但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又面临公共政策审查的风险。上述问题的存在, 凸显了从国际私法视角系统研究情势变更制度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

本文采用规范分析、比较分析和案例研究相结合的方法。首先, 通过对主要法域情势变更制度的比较, 揭示制度差异的根源与表现; 其次, 运用冲突法方法, 分析情势变更适用中的识别问题与法律选择规则; 再次, 结合国际商事仲裁实践, 探讨跨国语境下情势变更实体规则的适用; 最后, 立足我国立法与司法现

状，提出制度完善的具体建议。

二、情势变更制度的跨国冲突与协调基础

（一）主要法域情势变更制度的规范比较

1. 大陆法系的情势变更制度

大陆法系国家普遍采纳情势变更原则，但在制度构造上存在差异。德国法以“交易基础障碍”为核心概念，将交易基础的丧失或障碍分为主观交易基础障碍与客观交易基础障碍两类，^[3]前者指双方共同设想的合同基础事后不复存在，后者指合同基础因客观情势变化而严重改变。法律效果上，德国法采取“阶梯式”处理，当事人可以请求调整合同，若调整不可能或一方不可期待，则可以请求解除合同。德国法的特点在于强调交易基础的概念统摄力，通过灵活的构成要件涵盖各类情势变更情形。^[4]

法国法在2016年债法改革前，长期坚守“契约必须严守”原则，对情势变更持否定态度。改革后的《法国民法典》第1195条首次引入情势变更制度，规定在发生不可预见的情势变化、继续履行将给一方造成过度负担时，^[5]该方可以请求对方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法院调整合同或解除合同。

2. 英美法系的合同落空原则

英美法系不存在统一的情势变更概念，而是通过“合同落空”原则处理类似问题。英国法将合同落空分为三类：履行不能、目的落空、履行方式改变。合同落空的法律效果是自动解除合同，法院不享有调整合同的权力。

3. 我国《民法典》第533条的规范构造

《民法典》第533条规定：“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该条确立了我国情势变更制度的基本框架。

从构成要件看，我国情势变更制度包含四个核心要素，即合同基础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变化发生于合同成立后、履行完毕前；变化不可预见且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继续履行显失公平。从法律效果看，我国法采纳了“再交涉—变更或解除”的二元结构，再交涉义务具有程序性特征，法院或仲裁机构享有变更或解除合同的裁量权。^[6]

（二）国际统一私法规范的协调作用

1.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的艰难情形制度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是国际统一私法领域最具影响力的文件之一。PICC 第6.2.2条和第6.2.3条对“艰难情形”作出规定。所谓艰难情形，是指因事件的发生导致一方履约成本增加或一方所获履约价值减少，且该事件在合同订立时无法合理预见、不在

当事人控制范围内、风险不由当事人承担。PICC 明确将艰难情形与不可抗力区分开来：不可抗力导致履行不能，法律效果是免除履行义务；艰难情形导致履行负担过重，法律效果是重新协商和调整合同。^[7]

PICC 的制度设计体现了对国际商事交易特殊需求的回应。与各国国内法相比，PICC 更加注重维护合同存续、强调协商程序、赋予裁判机构调整合同的权力。

2. 其他国际文件的规定

《欧洲合同法原则》第6:111条对情势变更作出了规定，其核心内容与《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基本一致，但在具体条款上更为仔细。《欧洲合同法原则》清晰规定了当事人于再协商期间可行使中止履行抗辩的权利，并列举了法院在调整合同条款时应综合考虑的各项因素。《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并未直接设置情势变更制度，然而公约第79条关于违约责任豁免的规定，在实践功能上部分覆盖了情势变更所处理的情形。^[8]在实际适用中，存在一种见解认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79条仅适用于履行不能的场合，若遇到履行负担显著加重但尚未构成履行不能的情况，可参考《国际商事合同通则》中的相关规则予以处理。

（三）跨国语境下情势变更的特殊性

跨国合同中的情势变更现象呈现出三个显著特征。首先，法律冲突的现实不可避免。各法域在情势变更的成立条件、实施程序及法律后果等方面规定不一，导致跨国合同在适用法律时面临显著不确定性。其次，不同法系在理念上存在根本分歧。大陆法系通常允许法院行使较大裁量权以维护合同公正，而英美法系则更加重视契约自由原则和商业风险的自愿承担，此类理念差异直接作用于司法裁判。^[9]最后，国际商事活动本身具有特殊要求。当事人普遍期望法律适用具备明确性与结果可预见性。

三、情势变更适用的识别与法律选择

（一）情势变更适用的识别问题

1. 识别问题的产生

在国际私法中，识别是指依据一定法律观念，对案件事实或法律问题进行分类，以确定应适用何种冲突规范的过程。情势变更制度的适用面临识别难题：一是情势变更本身与其他相关制度的区分；二是不同法域对同一事实的法律定性可能不同。

2. 情势变更与相关制度的识别

区分情势变更、不可抗力、商业风险以及合同解释等制度，既涉及实体法层面，也关系到冲突法领域。在实体法上，相关区分标准已有明确界定。从冲突法角度观察，识别结果会直接左右冲突规范的适用选择。^[10]具体而言，若将某一事实认定为情势变更，则应适用合同准据法；倘若定性为不可抗力，则可能援引履

行地法或其他法律。

3. 识别依据的争议

对于识别应依据何种法律，国际私法学说存在三种观点：法院地法说主张依据法院地法进行识别，因其简便易行；准据法说主张依据合同准据法进行识别，因其更符合当事人预期；比较法说主张依据各国法律共同认可的一般原则进行识别，情势变更涉及及其复杂的政策考量，

（二）法律选择规则的适用

1. 当事人意思自治的边界

约定排除情势变更适用条款的效力，存在不同观点。从意思自治原则出发，应当尊重当事人的选择。但亦有观点认为，情势变更制度体现了公平正义的底线要求，属于强制性规范，不得以约定排除。应当区分情势变更规则的性质：若该规则旨在保护弱势一方，^[11] 则具有强制性；若适用于商事交易，则应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国际商事合同通则亦采此立场，允许当事人通过明确约定排除艰难情形规则的适用。^[12]

2. 最密切联系原则的适用

在当事人未选择准据法或选择无效时，适用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合同准据法。情势变更案件中，确定最密切联系地应考虑以下因素：合同履行地、当事人营业地、合同订立地、标的物所在地等。其中，履行地具有重要意义，因为情势变化往往与履行地客观情况相关。但需注意，在多国履行的合同中，简单以履行地作为连接点可能失之偏颇。

（三）公共政策保留的适用

公共政策保留是排除外国法适用的最后手段。情势变更案件中，公共政策保留的适用主要涉及两种情形：一是外国法的情势变更规则与法院地公共秩序相抵触；二是外国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据情势变更作出的裁判与法院地公共秩序相抵触。实践中，援引公共政策保留应当慎重。以公共政策为由拒绝适用外国情势变更规则，可能构成对国际商事交易的过度干预。国际商事仲裁领域，各国法院对公共政策的解释日趋严格，仅当裁决违反最基本的道德和法律原则时，方得拒绝承认与执行。

四、跨国合同中情势变更的实体适用

（一）再交涉义务的跨国适用

1. 再交涉义务的性质

关于再交涉义务的性质，存在不同理解：有观点认为其为实体性义务，违反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有观点认为其为程序要求，违反不影响合同效力。^[13] 从比较法看，PICC 将再交涉规定为程序性要求，强调当事人的协商义务而非协商结果。在跨国合同中，再交涉义务应当定性为程序性要求，主要目的在于促进纠纷的友好解决，而非创设实体责任。跨国合同的当事人往往分处不

同法域，履行再交涉义务的客观条件差异较大，强行赋予实体义务可能导致不公平。

2. 跨国再交涉的特殊问题

跨国再交涉面临跨文化沟通的特殊挑战。语言、商业习惯、法律文化等因素，均可能影响再交涉的效果。裁判机构在审查再交涉的过程时，应当尊重跨文化差异，避免以本国标准苛求当事人。

（二）合同变更与解除的裁量

1. 变更优先原则的适用

情势变更的法律效果以变更合同为优先，解除合同为最后手段。这一原则在跨国语境下尤显重要，因为跨国合同涉及的利益关系复杂，简单解除合同可能造成更大的商业损失。裁判机构在决定变更合同内容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合同目的的可实现程度、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平衡、行业惯例与商业习惯、情势变化的持续性等。

2. 解除后的法律效果

情势变更导致合同解除的，解除后的法律效果需特别处理。与违约解除不同，情势变更解除系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所致，不应适用违约损害赔偿规则。合理的处理方式是：双方返还已履行的给付，如有损失，按照公平原则分担。跨国合同中，损失分担还需考虑货币汇兑、跨境执行等因素。

（三）情势变更与不可抗力的竞合

情势变更与不可抗力可能发生竞合，即同一事实同时符合两种制度的构成要件。不同法域对竞合的处理模式不同，德国法倾向于优先适用不可抗力规则，因其法律效果更为明确；法国法则允许当事人选择适用；PICC 对二者作出明确区分，竞合时应根据具体情形判断。跨国合同中，应当允许当事人根据具体情势选择主张，裁判机构则应依据合同准据法和案件事实作出认定。^[14]

五、我国国际私法中情势变更制度的完善

（一）现行法规范的不足

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未对情势变更作出专门规定，仅在第41条规定合同适用当事人选择的法律，未选择时适用最密切联系地法律。这一规定在情势变更案件中的适用存在以下不足，识别规则缺失，无法解决情势变更与相关制度的定性争议，未明确情势变更规则是否属于直接适用的法，导致司法实践无所适从，最后未规定公共政策保留的适用条件，增加了裁判的不确定性。

（二）完善路径

1. 立法层面的完善

建议在《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中增加情势变更的专门规定，明确情势变更的识别，应当依据比较法方法，兼顾法院地

法和合同准据法。

2. 司法层面的完善

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发布情势变更涉外案件指导性案例，统一裁判尺度。细化情势变更与不可抗力、商业风险的识别标准，确定最密切联系地法的确定方法，督促法院直接适用的法的认定标准，思考公共政策保留的适用条件。此外，应当加强涉外审判专业化建设，提升法官处理情势变更国际案件的能力。

3. 仲裁层面的完善

国际商事仲裁在处理情势变更纠纷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建议中国仲裁机构制定情势变更案件仲裁指引，明确仲裁庭适用法律的权限、再交涉程序的处理、变更与解除的裁量标准等问题。^[15]同时，应当加强与 ICC、SIAC 等国际仲裁机构的交流合作，借鉴国际经验，提升中国仲裁的国际公信力。

参考文献

- [1] 周煜, 吴海燕, 王寰. 电力交易合同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条款的司法裁判逻辑及企业应对策略 [J]. 大陆桥视野, 2026, (01): 57-60.
- [2] 岳欣明. 售电侧改革背景下电力交易市场中售电企业决策研究 [D]. 东北大学, 2022. DOI: 10.27007/d.cnki.gdbeu.2022.002547.
- [3] 德国交易基础理论的变迁与启示 [J]. 黄喆. 法学论坛, 2010(06).
- [4] 尚连杰. 风险分配视角下情势变更法效果的重塑——对《民法典》第 533 条的解读 [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21, 27(01): 169-188.
- [5] 论情势变更原则中的再交涉权利 [J]. 张素华; 宁园. 清华法学, 2019(03).
- [6] 论合同漏洞及其补充 [J]. 崔建远. 中外法学, 2018(06).
- [7] 论情势变更情形下一方当事人对合同的变更权 [J]. 张淳. 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1999(01).
- [8] 论情势变更原则中的再交涉权利 [J]. 张素华; 宁园. 清华法学, 2019(03).
- [9] 关于民法典分则草案的若干问题 [J]. 梁慧星. 法治研究, 2019(04).
- [10] 论合同目的及其不能实现 [J]. 崔建远.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15(03).
- [11] 情势变更若干问题研究 [J]. 韩世远. 中外法学, 2014(03).
- [12] 全国民法经济法 1991 年学术年会综述 [J]. 法宣. 中国法学, 1991(06).
- [13] 陶韵伊. 《民法典》533 条中再交涉性质之界定 [C]// 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 2025 企业发展与社会治理创新经验交流会论文集.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 2025: 14-18.
- [14] 论国际商事合同中的挫折问题 [J]. 庄惠辰. 法学研究, 1985(04).
- [15] 情势变更制度若干问题探讨——兼评《民法典合同编(草案)》(二审稿)第 323 条 [J]. 王利明. 法商研究, 2019(03).